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价格〔2026〕53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局：

你单位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障特种设备稳定运行，现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省范围内依法开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见附件。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实施定期检验，应严格按照国家检验规程规定的检验标准、范围、周期等规定执行。

二、我省按照事业单位性质管理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的法定检验检测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

他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发票，照章纳税。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

附件：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附件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一、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一）锅炉及锅炉受压部件制造监督检验

类别	收费标准（元）
$D \leq 0.5$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1%收取
$0.5 < D \leq 4$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9%收取
$4 < D \leq 10$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8%收取
$10 < D \leq 20$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7%收取
$20 < D \leq 35$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6%收取
$35 < D \leq 130$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5%收取
$130 < D \leq 480$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4%收取
$480 < D$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3%收取
锅炉受压部件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6%收取

注：（1）D 为锅炉额定蒸发量，单位为 t/h；

（2）锅炉本体是指由锅筒、受热面及其集箱和连接管道，炉膛、燃烧设备和空气预热器（包括烟道和风道），构架（包括平台和扶梯），炉墙和除渣设备等所组成的整体；

（3）锅炉受压部件是指锅炉本体中的锅筒、过热器、再热器、水冷壁、省煤器等承受压力的部件。

（二）锅炉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1. 电站锅炉

按现场施工总造价的 0.8%逐台收费，低于 800 元/台的，按照 800 元/台收取。化学清洗过程监督检验参照执行。

2. 其他类型锅炉

整装锅炉（包括组装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按照相应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费的 50%计收；改造、重大修理、化学清洗过程监督检验按现场施工总造价的 0.9%逐台收费，低于 300 元/台的，按照 300 元/台收取。散装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按照相应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费的 85%计收；改造、重大修理、化学清洗过程监督检验，按现场施工总造价的 1%逐台收费，低于 300 元/台的，按照 300 元/台收取。

（三）锅炉定期检验

1. 电站锅炉

类别	收费标准（元）			
	外部检验	内部检验	水压试验	水处理系统运行检验
$D \leq 130$	50D	200D	20D	20D
$130 < D \leq 410$		160D	16D	16D
$410 < D \leq 1050$		140D	14D	14D
$1050 < D$		130D	13D	13D

注：（1）D为锅炉额定蒸发量，单位为t/h；

（2）检验费以锅炉额定蒸发量D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收；

（3）锅炉运行小于 5 万小时的，检验费按上表计收；运行 5~10 万小时的，按上表计算费用的 1.15 倍计收；运行 10~20 万小时的，按上表计算费用的 1.2 倍计收；运行 20 万小时及以上的，按上表计算费用的 1.3 倍计收；

（4）强度校核按每个核算项目（按照校核部位）70 元计收。

2. 其他类型锅炉

类别	收费标准（元）			
	外部检验	内部检验	水压试验	水处理系统运行检验
$D \leq 1$	160	200	150	70
$1 < D \leq 4$	220	260	200	100
$4 < D \leq 10$	380	450	300	200
$10 < D \leq 20$	500	660	480	300
$20 < D$	$500+7(D-20)$	$660+8(D-20)$	$480+6(D-20)$	500

注：（1）D为锅炉额定蒸发量，单位为t/h；

（2）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按照 0.7MW折合 1t/h换算，余热锅炉按照受热面积 30m²折合 1t/h换算；

（3）强度校核按每个核算项目（按照校核部位）70 元计收。

（四）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

1. 水汽质量定期检验

项目	收费标准（元）	项目	收费标准（元）	项目	收费标准（元）
硬度	20	油	60	亚硫酸根	100
总碱度	20	悬浮固形物	170	二氧化硅	60
相对碱度	180	溶解固形物	165	含盐量	120
全碱度	20	烧灼固形物	165	总有机碳	120
酚酞碱度	20	氯离子	20	排污率	80
浊度	25	钠离子	25	联氨	120
电导率（25℃）	60	镁离子	25	氢电导率	60
pH 值（25℃）	30	钙离子	25	含盐量	120
溶解氧	120	铁离子	120	磷酸盐水垢	340
化学耗氧量	20	铜离子	120	硫酸盐水垢	240
全铁	120	磷酸根	100	碳酸盐水垢	150

注：（1）未列出项目参照检测要求和方法相近项目执行；

(2)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项目检测, 以实际检测项目收费, 每批次检测低于 200 元的, 按 200 元收取。

2. 有机热载体检测

项目	收费标准 (元)	项目	收费标准 (元)	项目	收费标准 (元)
酸值	150	分层	20	密度	120
运动粘度	150	乳化	20	水溶性酸碱	120
残炭	150	开口闪点	100	水分	150
沉淀	20	闭口闪点	100	低沸物	150

注: (1) 未列出项目可参照检测要求和方法相近项目执行;

(2)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测, 以实际检测项目收费, 每批次检测低于 200 元的, 按 200 元收取。

二、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一) 压力容器、气瓶制造监督检验

类别	收费标准 (元)
I 类压力容器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8%收取
II 类压力容器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9%收取
III 类压力容器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9%收取
压力容器部件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1%收取
现场组焊 (粘结) 或现场制造	按现场施工总造价的 2.3%收取
医用氧舱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7%收取
汽车罐车	按罐体产品出厂价格的 1%收取
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	按箱体产品出厂价格的 0.9%收取
长管拖车	按车体产品出厂价格的 0.9%收取
无缝气瓶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1.1%收取
焊接气瓶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0.6%收取
溶解乙炔气瓶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1.1%收取
缠绕气瓶、焊接绝热气瓶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1.2%收取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1%收取
长管拖车气瓶、管束式集装箱气瓶	按产品出厂价格的 1.1%收取

注: (1) 不足 50 元的, 按照 50 元收取;

(2) 现场施工总造价的组成包含: 主材费用 (若该材料已在原制造单位实施

监督检验，则不包含）、辅助材料费、过程制作费、机具租赁费（如需要时）、人工费、管理费。

（二）压力容器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1. 医用氧舱安装监督检验

按照每个安装项目现场施工总造价的 0.9% 收费。

2. 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

车辆制造厂按照每安装一只气瓶 75 元收取，其他按照每安装一只气瓶 150 元收取。

3. 压力容器改造与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按照每个项目现场施工总造价的 1% 收费，低于 200 元的，按照 200 元收取。

（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1. 固定式压力容器

类别		收费标准（元）			
		检验	耐压试验	泄漏试验	
				气密性试验	检漏试验
Ⅰ类	$V<5$	100	100	200	300
	$5\leq V<10$	150	100+3PV	200+5PV	300+7PV
	$10\leq V<20$	200			
	$20\leq V<30$	290			
	$30\leq V<40$	330			
	$40\leq V<80$	450			
	$80\leq V$	450+2（V-50）			
Ⅱ类	为同容积Ⅰ类压力容器检验费的1.5倍				
Ⅲ类	为同容积Ⅰ类压力容器检验费的1.7倍				
塔式容器、球罐、超高压容器为同容积Ⅰ类压力容器检验费的2倍					
强度校核根据工作量酌情收费，每个核算项目（按照校核部位）70元					

注：（1）P 为最高工作压力，单位为 MPa；V 为容积，单位为 m^3 ；

- (2) 检漏试验包括：氨、卤素、氦检漏试验；
- (3) 固定式真空绝热压力容器夹层真空度、日蒸发率检验按移动式压力容器收费标准收取。

2. 医用氧舱

类别	DN≤1000	DN≤2000	2000<DN≤2800	2800<DN
收费标准 (元/台)	1300	2400	3200	4000

注：DN 为氧舱壳体公称直径，单位为 mm。

3. 移动式压力容器（铁路罐车、汽车罐车和罐式集装箱）

（1）年度检验

检验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检验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罐体外观检验	m ³	90	其他安全附件检验	车	150
罐体与底盘连接检验			紧急切断装置检验		
附属设施连接检验			组装检验		
隔热层检验			液压试验	m ³	40
附件检验	车	150	气压、气密试验	m ³	70
安全阀校验	只	50	夹层真空度检测	次	350

注：无法进行夹层真空测试的，可进行静态蒸发率检测，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计收。

（2）全面检验

检验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检验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年度检验全部项目	见注（1）		壁厚测定	见注（2）	
结构检验	m ³	10	表面和埋藏缺陷检测	见注（3）	
几何尺寸检验	m ³	15	罐体外表面油漆检验	辆	50
紧急切断阀耐压试验	只	80	强度校核	项	70

注：（1）按照年度检验收费标准核算；

(2) 按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收费标准核算。

4. 气瓶

类别		收费标准 (元/只)	备注
无缝气瓶	一般压缩气体介质	50	
	有毒、易燃介质	65	
焊接气瓶	一般介质	60	
	有毒、易燃介质	80	
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45	
溶解乙炔气瓶		65	充装丙酮费用另计

注：(1) 容积 ≤ 40 升的按上表收费；容积 > 40 升的，每增加 10 升加收 12%；

(2) 需更换瓶阀的，费用另行收取；

(3) 车载气瓶执行各市收费标准。

5. 工业用途的焊接绝热气瓶

检验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内外部检查		次/元	300
夹层真空测试		次/元	350
安全附件、阀门及管路检查	安全阀校验	只/元	见注(1)
	液位计调试测定	只/元	70
	阀门及管路检验	只/元	130
气密性试验		次/元	210

注：(1) 参照安全阀校验收费标准计收；

(2) 无法进行夹层真空测试的，可进行静态蒸发率检测，按以上标准的 1.5 倍计收。

三、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

类别		收费标准 (元)
无缝钢管		按出厂价的 0.3%收取
焊接钢管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按出厂价的 0.3%收取
	直缝埋弧焊钢管	按出厂价的 0.2%收取
铸铁管		按出厂价的 0.3%收取
聚乙烯及聚乙烯复合管材		按出厂价的 0.1%收取
钢制无缝管件		按出厂价的 0.5%收取
钢制有缝管件		按出厂价的 0.5%收取
阀门		按出厂价的 0.7%收取
金属波纹膨胀节		按出厂价的 0.7%收取
元件组合装置		按出厂价的 0.7%收取

(二) 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

1. 长输（油气）管道

类别	$DN \leq 100$	$100 < DN \leq 300$	$300 < DN \leq 600$	$600 < DN$
收费标准 (元/米)	5	7	8	9

注：(1) DN 为管道公称直径，单位为 mm；

(2) 埋地管道、套管按收费标准的 1.2 倍计收；

(3) 公用管道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 1.1 倍计收。

2. 工业管道

类别	$DN \leq 50$	$50 < DN \leq 100$	$100 < DN \leq 200$	$200 < DN \leq 300$	$300 < DN$
收费标准 (元/米)	3	4	5	6	7

注：(1) DN 为管道公称直径，单位为 mm；

(2) GC3 级按照上表收费标准收取；GC2 级按照上表收费标准的 1.2 倍收取；

GC1、GCD 级按照上表收费标准的 1.3 倍收取；

(3) 每项工程最低收费标准为 2000 元；

(4) 项目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费。

(三) 压力管道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按照压力管道改造、重大修理工程总造价的 2% 计收。需做耐压试验的，另加收工程总造价的 1%，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四)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1. 长输（油气）管道、公用管道

收费标准 (元/米) 管道长度	类别	DN ≤ 100	100 < DN ≤ 300	300 < DN ≤ 600	DN > 600
≤ 10 km		7	8	10	12
> 10 km ≤ 50 km		6	7	9	10
> 50 km ≤ 100 km		4	6	8	9
> 100 km		4	4	7	8

注：(1) DN 为管道公称直径，单位为 mm；L 为管道长度，单位为 km；

(2) 上述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收；

(3) 公用管道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1.25 倍计收；

(4) 厂区内管道检验收费按公用管道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5) 不足 1km 的穿跨越管道按 1km 计算。

2. 工业管道

收费标准 (元/米) 管道长度	类别	DN ≤ 100	100 < DN ≤ 300	300 < DN ≤ 600	DN > 600
≤ 100m		4	5	6	7
> 100m ≤ 500m		3	4	5	6
> 500m ≤ 1000m		2	3	4	5
> 1000m		2	2	3	4

注：（1）DN 为管道公称直径，单位为 mm；L 为管道长度，单位为 m；

（2）上述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收，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计收；

（3）压力管道接地电阻和法兰间的接地电阻值的测定，按每处 100 元收费；

（4）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收费包含的具体工作内容为：按照《检规》进行的宏观检查、技术资料审查和管理状况检查等。

四、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一）境外制造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监督检验，按该设备售价的 1%计收，由使用单位（或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境外制造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监督检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或按合同约定）负责。已经进行过现场制造监督检验的，运达安装地点后按规定进行的例行检验，其检验费不超过该设备售价的 0.3%计收，低于 300 元/台的，按 300 元/台收取。

（三）经检验不合格，需要重复检验的，报检单位（或制造厂商）按索赔金额或所更换设备售价的 5%向检验单位缴纳复验费。

（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元件产品按国内安全技术规范制造的，按本规定中产品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执行。

五、安全阀校验收费标准

收费 标准 (元/个) 公称 压力 公称 通径	PN < 1.6	1.6 ≤ PN < 3.9	3.9 ≤ PN < 5.0	5.0 ≤ PN < 10.0	10.0 ≤ PN < 25.0	25.0 ≤ PN
DN < 32	40	45	50	55	60	70
32 ≤ DN < 50	70	75	80	85	90	100
50 ≤ DN < 80	90	95	100	105	110	120
80 ≤ DN < 100	100	105	110	115	120	130
100 ≤ DN	100+2 (DN-100)	105+2 (DN-100)	110+2 (DN-100)	115+2 (DN-100)	120+2 (DN-100)	130+2 (DN-100)

注：（1）PN 为最高工作压力，单位为 MPa，DN 为公称通径，单位为 mm；

（2）杠杆式、净重式安全阀按上表的 1.5 倍计收；

（3）安全阀需要解体、除锈、研磨阀芯、阀座、组装调试、定压铅封的，按照上述标准的 1.5 倍计收，修理及更换零件等费用另行收取；

（4）现场校验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收；

（5）接触有毒、易燃介质的安全阀，由使用单位负责清洗。

六、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类	别	收费（元/台）
客梯（层）	≤7	500
货梯（层）	≤7	500
自动扶梯（人行道）		500
杂物电梯		300

注：（1）客梯、货梯自 7 层起，每增加一层加收 25 元；

（2）特种电梯（船舶、防爆、汽车用电梯等）按客梯收费标准的 1.2 倍收取；

（3）液压电梯收费按相应电梯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

（4）电梯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收费 200 元；

- (5) 自动扶梯提升高度大于 6 米时, 加收 20%;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加收 30%;
- (6) 自动人行道若使用区段长度大于 12 米时, 每增加 12 米加收 20%; 公共交通型自动人行道加收 10%。

七、起重机械检验收费标准

(一) 定期检验

1. 桥式、门式、门座式起重机

类别 (T)	桥式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门座式起重机
	$T \leq 5$	$5 < T \leq 10$	$T \leq 5$	$5 < T \leq 10$	$T \leq 10$
收费标准 (元/台)	520	600	580	660	800

注: (1) T 为起重机额定起重重量, 单位为 t;

- (2) 起重重量大于 10t 的, 超过 10t 的部分, 每增加 10t 按照上表中相应类型起重机收费标准的 10%加收; 起重重量大于 100t 的, 超过 10t 的部分, 每增加 10t 按照上表中相应类型起重机收费标准的 10%加收, 超过 100t 的部分每增加 10t 按照上表中相应类型起重机收费标准的 20%加收;

- (3) 起重机跨度大于等于 16.5m 时, 超过 16.5m 的部分, 每增加 3m 按照上表中相应类型起重机收费标准上限的 10%加收;

- (4) 防爆型起重机按照相应类别起重机核算收费的 2 倍计收;

- (5) 电动葫芦按桥式起重机核算收费的 0.7 倍计收;

- (6)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冶金起重机按桥式起重机核算收费的 1.5 倍计收;

- (7) 缆索起重机按桥式起重机核算。

2. 塔式起重机

额定起重力矩 (N)	$N < 40$	$40 \leq N < 80$	$N = 80$
收费标准 (元/台)	600	1000	1200

注: (1) N 为起重机额定起重力矩, 单位为 $t \cdot m$;

(2) N 大于 $80t \cdot m$ 时, 超过 $80t \cdot m$ 的部分, 每增加 $1t \cdot m$, 加收 5 元。

3. 流动式起重机

项 目	流动式起重机 (起重量 $\leq 16t$)
收费标准 (元/台)	800

注: (1) 起重量超过 $16t$ 时, 超过 $16t$ 的部分, 每增加 $5t$ 按照收费标准的 10% 加收;

(2) 带有副杆的, 按照收费标准的 20% 加收;

(3) 铁路起重机参照流动式起重机收取检验费。

4. 升降机

项 目	施工升降机 高度 $\leq 20m$	简易升降机
收费标准 (元/台)	900	630

注: (1) 高度大于 $20m$ 时, 每增加 $5m$ 加收 10% ;

(2) 双笼升降机按施工升降机加收 20% 检验费。

5. 机械式停车设备

按照每车位 50 元计收。

6. 桅杆起重机

按照施工升降机收费标准的 0.7 倍收取。

(二)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收, 其中塔式起重机按定检收费标准收取。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项目按现场施工总造价的 0.6% 逐台收取, 不足 600 元的, 按 600 元收取。

(三) 型式试验

类 别		收费标准 (元/台)
整机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桅杆起重机	10000
安全保护装置	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制动器、防坠安全器、缓冲器	8000
	起升高度限制器	2500

注：(1) 整机额定起重量大于 50t 时，每增加 10t（不足 10t 按 10t 计）加收 1000 元；

(2) 塔式起重机额定起重力矩大于 $31.5t \cdot m$ 时，每增加 $10t \cdot m$ （不足 10t 按 10t 计）加收 500 元；

(3) 涉及寿命或可靠性试验项目的，加收 10000~15000 元；

(4) 整机含防爆性能或绝缘性能检验的加收 30%。

八、客运索道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类别	收费标准(元/台)	备注
固定抱索器式客运架空索道	5500	长度大于 800m 的，每增加 100m 加收 275 元；每台最高不超过 8250 元。
拖牵式客运索道	1000	长度大于 100m 的，每增加 50m 加收 500 元；每台最高不超过 3500 元。

九、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类别	收费标准(元)	备注
观览车类	2200	
滑行车类	1500	
滑道类	1000	
架空游览车	1500	
陀螺类	1800	
飞行塔类	1500	以乘员 12 人为基准，每增加 1 个座位加收 50 元
转马类	1400	以乘员 16 人为基准，每增加 1 个座位加收 30 元

自控飞机类	1500	以乘员 12 人为基准，每增加 1 个座位加收 50 元
赛车类	场地检验：1000 元 车辆：30 元/辆	
碰碰车类		
小火车类	1000	
水上游乐设施	水上滑道：500 元/道	
	碰碰船：100 元/艘	
	水上自行车：50 元/辆	
无动力游乐设施	1200	

注：表中未列入的按相近类别或相近运动特点的游乐设施标准收取。

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收费标准（元/辆）
场（厂）内机动车定期检验	150

注：（1）载重量 $\geq 5t$ 的，加收 50%；

（2）有小型起重装置的加收 1 倍。

十一、特种设备检测收费标准

（一）无损检测

无损检测方法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射线检测	X 射线	片	55	透照厚度 $> 20mm$ ，每增加 1mm 加收 5 元
	γ 射线源	片	65	透照厚度 $> 30mm$ ，每增加 2mm 加收 5 元
超声波检测	焊缝	m	55	单侧单探头
	钢板	m^2	95	单侧单探头
	锻件	kg	15	包括轴向、周向
磁粉检测	焊缝	m	45	荧光磁粉加收 50%
	钢板	m^2	85	

渗透检测	焊缝	m	55	荧光渗透加收 50%
	管接头	个	35	外径>50mm 的, 计算周长按照焊缝收费
涡流检测		根	15	特殊探头定制费用另计
磁记忆检测		m	15	
漏磁检测		m ²	400	
声发射检测		换能器	1200	
应力测试	应变片	点	40	
	X 射线应力测试	点	400	
视频检测		m	40	
现场里氏硬度		点	8	
厚度测量	超声波	点	5	
	涂层	点	5	

- 注：（1）数字式无损检测，提供数字检测记录的，加收 20%；
- （2）多通道超声波检测按照通道数折算费用；
- （3）堆焊层无损检测，参照焊缝无损检测收费标准折算费用；
- （4）采用新技术（如 DR、TOFD、相控阵等）参照相应检测技术收费标准 3 倍收取；
- （5）电火花检测参照磁粉收费标准收取；
- （6）涡流检测用于局部缺陷检测和壁厚测定时按照“磁粉检测”和“厚度测量”收取费用；
- （7）“特种设备检测收费标准”适用于压力管道，管道焊口做超声波检测时，按周长计算；
- （8）高温测厚收费标准按常温测厚收费标准 3 倍计费；
- （9）TOFD 超声波检测参照超声波焊缝检测项目和标准收费。

（二）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项目		收费标准 (元/件)	项目		收费标准 (元/件)
拉伸试验	高温	240	压缩试验		95
	常温	95	弯曲试验		40
	低温	240	剪切试验		95
冲击试验	高温	80	扭转试验		95
	常温	40	硬度试验	HR	25
	低温	80		HB	25
	时效	65		HV	40
				HL	15

注：（1）不含试样加工费；

（2）时效冲击不含热处理费，如需热处理另加 70 元；

（3）以上单项同一批次检测费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三）材料化学成分分析检测

项目			收费标准（元）
光谱法 （元/点）	半定量		60
	定量	已知钢号，国内有标样	80
		已知钢号，国内无标样	160
		未知钢号	240
化学法 （元/元素）	低碳钢		70
	合金钢		110
硫碳仪检测（元/元素）			280
氮氢氧分析仪检测（元/元素）			400
ICP 光谱仪检测（元/元素）			210

注：现场光谱分析加收 1 倍，检测费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其他各项同

一批次检测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四）金相检测

项目		收费标准 (元)	项目		收费标准 (元)
扫描电镜	断口	850	光学显微镜	实验室	400
	能谱	950		现场	600
	波谱	950	宏观检测（元/点）		240
	喷碳	80	复膜（元/点）		90
	喷金	1100	制样（元/样）		90

注：（1）不含试样加工费；

（2）光学显微镜检测项目包括：金属晶粒度测量、脱碳层厚度测量、夹杂物测量、覆层厚度测量、硬化层厚度测量等，按照实际检测项目分项收取；

（3）铁素体含量分析参照金相检测项目和标准收费。

十二、附则

（一）上述特种设备检验周期应严格按照相关检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周期执行，检验检测项目按照相关检验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规定的项目执行。如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规定需要进行必要的无损检测、材料力学性能检测、材料化学成分分析检测、金相检测和安全附件校验时，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规定执行，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另行计收专项检测费。制造监督检验费用按台或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批次收取；安装监督检验费用按台或项目收取；改造、修理监督检验费用按施工项目收取；定期检验费按台（只、辆、米）收取；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规定的计量单位收取。

（二）特种设备在安装、修理、改造后经检验不合格及定期检验不合格应当复检的，检验费按收费标准的 20%收取。同一年度内或同一次改造、重大修理的仅限收取第一次的复检费用，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对新安装、改造或重大修理的特种设备，收取相关监督检验费用的，同年度内不得再收取定检费用。特种设备的零配件更换、修理费用据实收取。

（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的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及起重机械的首次定期检验，按照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 1.2 倍收取。

（四）检验前的准备、清理以及检验后的处理费用均由受检单位承担，如：设备除锈、除垢；管道、系统隔离；炉墙、保温层、容器衬垫的拆装；脚手架的搭拆；耐压试验、气密试验所需介质；盛装易燃、有毒或窒息性介质容器检验前的置换、中和、消毒、清洗及检验过程监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抽真空、充氮保护、喷漆等。

（五）符合有关标准，属于高温、粉尘作业环境，或需接触、进入有毒、易燃、易爆介质设备内部的，统一加收 30%；属于高处作业的，加收 30%。有毒、易燃、易爆介质的确认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高处作业是指检验检测的部位距工作面（如永久性的平台）的距离 2 米（含）以上。

（六）设备出厂价格指产品本体（含内件）及附件的出厂价

格。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及相关检验项目检验费的核算，现场施工总造价不包括设备本体和部件价格。

（七）异地检验的城市间交通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没有约定的，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八）以上收费标准为全省范围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最高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检验检测机构在最高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九）检验（校验）周期按照国家特种设备检验规程规定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